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-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-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规定执行，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龚洁敏、周永章、李胜兰

2019年4月29日